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凡志中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210102197011186015，联系电话：13304055528），为我所行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为准。

北京洪杨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2025年6月25日